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中海紫御花园二区
项 目 编 号 仓水[2020]11 号
建 设 地 点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
验 收 单 位 福州海富地产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海紫御花园二区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海富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仓水[2020]11号、2020年5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1日~2021年9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巨铸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2021年10月18日，福州海富地产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中海紫御花园二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验收的有福州海富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单位）、福建巨铸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代表察看了工程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和研究，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海紫御花园二区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北侧为已建三江路，西侧为规划绿地，南侧为已建横八路，东侧为已建纵七路，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119°24'26.33"E，25°58'29.71"N。

项目总用地面积 26516.31m²，总建筑面积 87466.5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66274.70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1181.80m²，建筑占地面积 5302.70m²，地下室占地面积 21181.80m²，地下室建筑面积 21181.80m²，容积率 2.499998，建筑密度 20.00%，绿地率 35%，绿化面积 9280.71m²。

项目建设内容：8幢8~34层住宅、一层地下室停车场、小区广场、道路、小区绿化及相应配套用房等。

本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4.48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2.65hm^2 ，红线外临时占地面积 1.83hm^2 （其中临时堆土场临时占地 1.64hm^2 ，绿化覆土堆场区临时占地 0.19hm^2 ）。

项目原有占地类型为耕地、城镇村工矿用地和其它土地，现已转换为成建设用地。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5月6日，福州海富地产有限公司取得《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关于中海紫御花园二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仓水[2020]11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后，初步设计单位将水土保持方案中的内容一并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已委托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监测规程及相关技术规范完成了监测的工作，根据监测报告结论，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防治水土流失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6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43，渣土防护率达到 99.56%，表土保护率为 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3%，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 61.54%，各项水

保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经过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了《中海紫御花园二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陈丽娜	福州海富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陈宏荣	福建省水土保持试验站	教授级高级 工程师		特邀省级 专家
	许增灵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庄雅丽	泉州市源顺水土保持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技术员		监测单位
	阮清萌	福建省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蔡均垵	福建巨铸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